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_____股內資股／_____股
非上市外資股／_____股H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1層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 (iii) 發行規模 (iv) 發行方式及時間 (v) 發行對象 (vi) 定價方法 (vii) 發行費用 (viii) 承銷方法 (ix)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認購 (x) 上市地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	(各自及每個項目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创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创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创板上市之承諾以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创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日期：2019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棄權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棄權」之相關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電郵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